

發文方式：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許珮甄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70

傳真：06-9278442

電子信箱：janehus@mail.penghu.gov.t

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061601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單位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，各單位應本權責赴存放之地點查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5年3月10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515000060號函頒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同年月18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070號函頒「(機關或基金名稱)原始憑證留存代辦、受委託、受補(捐)助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」及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105年6月15日審澎縣一字第105000145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前揭規定，各單位對於原始憑證留存其他機關(構)、學校或民間團體案件，應於每一年度辦理控管及查核，並做成紀錄，請各單位本權責查明是否有相關之案件，排定查核日期，簽會本處派員會同辦理，並做成紀錄，於本年度6月15日前將查核結果逕送本處彙整，俾利本處彙整完畢後，函送審計室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民政處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工務處、澎湖縣政府旅遊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、澎湖縣政府人事處、澎湖縣政府政風處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